合同登记编号：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2026年度环境监测外包服务项目（一标段）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成交人)：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采购人：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紫薇中路718号

成交人：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崇川区中新二路10号

2026年05月18日，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2026年度环境监测外包服务项目（一标段）进行了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中标人。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标段名称：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2026年度环境监测外包服务项目（一标段）

二、项目内容

（一）甲乙双方工作要求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监测信息。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频次、监测项目等完成监测。乙方必须采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规范、方法标准进行采样及分析，并执行江苏省、南通市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相关实施细则。

3.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直接反馈甲方，甲方如对监测结果存在疑议应及时联系乙方，适时开展重测或加测，如因非乙原因，重测或加测所产生的任务超过任务需求部分的，应在结算表中予以说明。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重测或加测，结算时不予结算额外的任务量。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及人员、环境、设备、质量体系等进行监督，乙方须接受甲方采取的质控措施。

5.监测完成后，由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各种现场和实验室原始记录复印件。乙方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须经甲方审核通过。

6.由乙方根据监测开展情况，填写《监测外包业务结算表》，同时在表后附带结算明细（任务量、单价完成情况等），由甲方审核任务完成情况，并对结算表签字确认。乙方按成交时约定报价，每季度核算一次费用。

（二）工作内容

主要针对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不具备能力的监测任务和超出现有能力的应急监测及专项监测任务实施外包，包括溯源监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信访调查监测、专项行动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测、恶臭及VOC排放监测、油烟检测、海洋监测等。通常情况按月轮流派发给3家成交供应商，结合日常任务量进行分配，当次任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及时形成结算单，双方盖章确认，最终按完成并确认的业务量结算。

注：若受检单位同乙方在近一年有委托自行监测业务往来，乙方在自知道受检单位信息时，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明示，若未及时告知甲方并开展当次任务的，当次任务作废，不予结算当次任务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2026年5月27日—2027年5月26日），到期后合同自动终止。

（四）委托监测的责任

接受委托的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必须完全按照采购人确定的监测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措施）开展监测服务，接受业务时应具备涉及的所有监测内容的监测资质，采样、分析等按国家和江苏省相关监测技术标准、规范执行。使用地理信息定位、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对采样过程留痕。成交供应商实验室必须接受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标样考核、实验室比对等质控措施。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及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的监测数据只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成交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

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险种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

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承担监测业务的数量。同时有权终止由于政府环境管理要求变化或其它一些不可控原因而取消且还没开展的监测业务。

（五）工作流程

1、日常监测（响应时间 24 小时以内）：采购人提前 24 小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监测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监测要求制定监测方案（预案），安排监测物资设备及车辆人员，在约定的时间内赶赴集合点或监测现场，并按照监测方案（预案）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2、应急监测（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或更短时间内）：在有特殊任务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在 2 小时内或更短时间内作出响应，到达现场开展监测。

3、成交供应商现场监测结束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和相关材料（如遇特殊情况，可具体协商，经招标方同意后可提供监测数据汇总表和相关材料）。

4、采购人有权对整个监测过程进行现场检查及施加质控措施，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安排。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监测相关资料（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件，采样、分析、报告编制、复核和审核等人员的上岗证，样品采集、交接和分析的原始记录、分析谱图等，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及使用记录，标液、标样相关证书，样品采集、加保存剂、冷藏、封样、交接等过程的照片等）。

5、成交供应商按成交时约定报价，每季度核算一次费用。

（六）其它保证措施

1、为了确保项目监测质量，采购人将每年对成交供应商的监测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轮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不及格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其报名参与相关招投标。

2、项目材料归档：全面收集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切实留存工作痕迹，真实记录放流历程，加强收集，确保归档文件材料的齐全和完整。

3、数据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供应商无权使用数据或将数据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予以保障；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则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与所派遣的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三、合同款及其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中标价为供应商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单价为依据，在此基础上进行打折。每个监测业务交通费按600元/车/天、人工费按200元/人/天计算（其中以4小时计0.5天工作量），与监测专业服务费一并参与打折。最终按确认的业务量结算，不再增加其他费用。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均以此中标折率结算。

乙方中标打折率为 4 折。

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费用、劳务费、通信费、交通费、专家费、差旅费、专家费、报告文件资料费、招标代理费和成交供应商所有人员的差旅费、税金等各项费用，即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乙方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风险因素包括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3.合同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合同款的支付时间、条件：（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分析报告（监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如果有特殊项目，可具体协商），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2）合同期满，按实际承接业务量结算，扣除各项违约金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注：乙方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甲方的财务规定。

有关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010154740004167

四、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即 800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

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 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收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七、资料的保密事项

乙方须妥善保管其持有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乙方因本协议而获知甲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运用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数据偏离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监测任务或出具的监测报告经甲方审查不规范、不合法，甲方不支付当次的服务费用，并从应付给乙方的监测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 500 元；如造成环境执法工作不能继续并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造成复议、诉讼失败的，复议、诉讼费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损失，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乙方报名参与甲方相关招投标。

3. 乙方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每次从应付给乙方的监测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 500 元；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监测任务，每次从应付给供应商的监测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 200 元，发生四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货物，乙方不得非法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非法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成时自行终止。

2. 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为证，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采购文件；

（4）澄清文件（如有）；

（5）乙方的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三、合同签署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行/帐号：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670973629H

地址：南通市中新二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13-85508688

开户行/帐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 88010154740004167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